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凌文海先生，BBS，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簡兆祺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莊元荃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一時三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譚領律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溫悅昌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陳耀榮先生(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 出席議程 第IV項(二) 第(1)項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劉詩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發展/將軍澳)中	
劉正光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馬淑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楊旭麗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丘雲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馬基田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李文炎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彭淑明女士	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法定規格)(3)	

## 致歡迎詞

1.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接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羅雲騰先生的丘雲波先生，並感謝羅雲騰先生過往對委員會及西貢區的貢獻。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合共有 6 項動議。

### **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3. 由於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二零一八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SKDC(HEHC)文件第 144/17 號)**

4.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馬淑芳女士簡介文件。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6. 有委員提供以下綜合意見：

- 發現區內非法張貼街招及海報的情況未見改善，希望食環署能採取對應措施，並確切加強執法行動；

- 非法在體育館附近地方張貼商業宣傳海報的情況嚴重，希望食環署加強執法；
- 希望房屋署及食環署勸喻市民停止餵飼野生動物；
- 查詢食環署發現違規懸掛選舉廣告的處理方法。

7.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針對非法懸掛橫額或擺放易拉架的問題，署方已在 10 月及 11 月加強執法行動，主要目標地點為將軍澳港鐵站出口及寶盈花園近交通燈的位置，並曾成功檢控違規人士。署方會招聘更多人手以進行更嚴厲的執法行動；
- 若發現有違規的商業橫額，署方人員會即時移除有關橫額；
- 署方會留意區內有關餵飼野生動物的情況。除了向違反相關潔淨條例的人士進行檢控行動外，署方人員亦會勸喻餵飼動物的人士不要在現場遺留食物，以免影響環境衛生；
- 署方與西貢地政處會定期進行執法行動，在區內移除違規的選舉宣傳物品。

### III. 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 (一)續議事項 (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 (1)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17 段)

8. 有委員表示，已向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轉達委員於上次會議時所提出的意見。此外，督導委員會已於 10 月 30 日審議東華三院提交的詳細計劃，並原則上同意由東華三院作為將軍澳修復堆填區地段 B 的營運團體，及要求東華三院把環保村的開放時間提早，以配合周邊的公眾設施及服務。東華三院將會修訂有關計劃並交予督導委員會再作審批。若督導委員會滿意東華三院提交的詳細建議，將會向環境局局長建議，原則上批准東華三院推行建議項目，及後向立法會申請有關撥款。

9.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2) 食物環境衛生署戊戌年西貢區年宵市場簡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 至 19 段)

1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3)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七年西貢滅蚊運動(第三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 至 21 段)

11. 有委員表示，發現將軍澳過去幾個月所錄得的蚊患指數頗高，要求食環署提供最近的蚊患指數及完成題述運動後的成效。

12.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表示，10 月份西貢區的蚊患指數如下：將軍澳南為 3.3%，將軍澳北為 1.7%，西貢市為 0%。此外，署方發現將軍澳北在 5 月、6 月及 9 月所記錄的蚊患指數偏高，故特別關注有關地區的情況。由於最近天氣開始轉冷，蚊患指數亦漸見回落，署方將於來年提早進行加強防蚊行動。

13. 有委員查詢本年度 5 月、6 月及 9 月是否因為相關月份的降雨情況頻繁而導致蚊患指數偏高，以及署方會否在降雨後噴灑蚊油。

14.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表示，分區蚊患指數涵蓋整個區域，包括所有公眾及私人地方。署方會繼續處理控蚊工作，及監察已擺放蚊杯範圍的蚊患情況。由於蚊患問題可涉及私人屋苑或公共屋邨、學校、公園等地方，所以社區各持份者亦須做好防蚊工作，包括每星期進行至少一次的滅蚊工作。此外，署方人員在公眾地方除了每星期進行一次恆常滅蚊工作外，亦會視乎情況(例如蚊患指數及降雨情況)而加強滅蚊工作。

15. 主席請食環署繼續加強滅蚊工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4)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大坳門公廁翻新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 至 25 段)

1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5)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 至 42 段)

17. 主席表示，二〇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覽將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5

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委員同意參加二〇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並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名為「二〇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

18.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參考以往做法，通過上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為：統籌「二〇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19. 主席請委員就工作小組召集人進行提名。

20. 陳繼偉先生提名溫啟明先生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簡兆祺先生和議。

21. 溫啟明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22. 在沒有其他提名及在沒有反對情況下，主席宣布，溫啟明先生自動當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此外，主席請有興趣參加上述小組的委員填妥相關回條並於會後交予秘書處。

23. 主席表示，由於籌備時間緊迫，建議在會上決定上述工作小組的第一次會議日期為12月12日(星期二)，緊接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議後舉行。委員同意。此外，秘書處將於稍後電郵工作小組成員有關會議的詳細安排。

**(6)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屋苑的繁忙道路興建隔音屏或鋪設低噪音物料  
(上次會議記錄第44至51段)**

24. 有委員表示關注將軍澳屋苑交通噪音滋擾問題，並詢問將軍澳隧道重鋪已破損路面及在將軍澳興建隔音屏工程的時間表。

25.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馬基田先生表示，路政署將在本年度開展將軍澳隧道重鋪路面工程，而署方暫未知悉有關隔音屏工程的確實時間表。

26. 有委員要求去信環境局表達對興建隔音屏的訴求，並希望政府提供展開有關工程的時間表。

27. 有委員表示最近已就題述項目去信行政長官，並列明委員對興建隔音屏地點的建議，及建議當局設立「專款專項」，優先處理需要建設

隔音屏障的工程。此外，政務司司長及環境局局長亦會陸續到訪西貢區與區議員會面，委員可藉此機會直接向他們表達有關訴求。

28. 由於有委員已就相關議題去信行政長官，而司長及局長亦會相繼到訪西貢區，主席表示委員會暫時沒有去信的需要，並宣布保留是項議題。

**(7)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52 至 57 段)  
(SKDC(HEHC)文件第 145/17 號及第 146/17 號)**

29. 委員備悉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堆填區及填料庫的運作報告。

30. 委員提出以下綜合意見及查詢：

- 於 10 月 25 日前往 137 區進行的實地視察，發現處理環保斗的措施已有改善，但業界反映在進入填料庫前其實有不少「中途站」仍有環保斗，並認為部門多加巡查能減少違規行為；
- 有居民反映洗街車未能徹底洗刷環保大道相關路段，令路面的塵土因被水沾濕後變得更為骯髒，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聯絡承辦商跟進有關事宜；
- 感謝部門定期在報告上更新有關資料，但運作報告的數據表達方式令委員難以理解填料庫的實際運作情況，包括：經環保大道的填料運送車輛數字以累計方式顯示並未能反映每月的平均架次。此外，以上數字雖較 2016 年同期為低，而整體透過水路運送填料的比率亦大致持平(約為 3 成)，但填料庫接收填料的數量則增加了約 20%(由 40 萬噸增至 50 萬噸)，故希望了解經陸路或水路運輸的數字未有增加的原因；
- 查詢每月以陸路運送填料往填料庫的車輛數目是否有所減少，並詢問臨時躉船轉運站全面投入運作後，署方預計以水路運送填料的比率，及希望環保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能於躉船轉運站全面投入運作後提交有關數據；
- 詢問將軍澳—藍田隧道所產生的泥頭是否全部以水路經臨時躉船轉運站轉運往填料庫，即使是，認為透過水路運送填料的比率亦未能增加一成；
- 要求環保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於臨時躉船轉運站全面投入運作後去信秘書處，讓委員備悉有關情況；
- 呼籲其他地區應使用水路運送填料；

- 詢問署方沿環保大道懸掛的橫額的詳細位置，並希望部門重新檢視懸掛有關橫額的適當位置；
- 查詢堆填區的承辦商有否留意並舉報駛進堆填區的泥頭車在開口流出污水，並請署方列出相關檢控或發出警告信的數字；
- 發現流動回收商的夾斗車停泊在回收場外對出的行人路，並霸佔環保大道的部分行車線，嚴重影響交通及道路安全，請西貢地政處跟進並增撥資源，加強巡查相關位置。

31. 環保署馬基田先生作以下回應：

- 感謝委員提供的意見，署方會繼續監察環保斗的管理工作，並會每月繼續與其他部門進行聯合行動；
- 宣傳橫額分別懸掛在環保大道 8 個不同位置，而每一個位置都掛有 3 張橫額，如駕駛者一直沿著環保大道行駛，會留意到有相關的橫額。

32.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認為懸掛在環保大道的橫額的字體太細小，而橫額亦顯示太多文字；標示有關查詢或投訴熱線的文字應該清楚及字體較大，方能讓駕駛者清楚看到，因此建議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修改有關橫額並須清楚展示有關熱線號碼；
- 詢問環保署收到 1823 轉介個案後的回覆時間表。

33. 環保署馬基田先生表示，市民除了可以致電 1823 作投訴外，亦可致電環保署的熱線電話 2838 3111，而有關號碼亦已顯示在橫額上。當環保署職員收到有關個案後，會根據投訴人提供的資料，聯絡投訴人及盡快作出跟進。

34. 主席請環保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及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報告，並表示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委員意見。他對各部門為改善環保大道的環境衛生狀況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讚賞。

(8)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 至 27 段及第 58 至 63 段)  
(SKDC(HEHC)文件第 147/17、第 148/17 號及第 149/17 號)

35. 委員備悉食環署提交的環境衛生服務統計報告及西貢區小販事務隊檢控違例小販行動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統計表，以及備悉領展資產管

理有限公司對有關 TKO Gateway 街市(前稱「厚德街市」)進行滅鼠運動情況的回覆。

36.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補充，署方防治蟲鼠組的職員已到厚德街市、尚德邨及翠林邨向有關屋邨管理公司就他們進行滅鼠工作提供意見。此外，署方已於 9 月 11 日在將軍澳富康花園及寶盈花園展開第二期目標小區滅鼠運動，在 116 個不同地點放置毒餌及捕鼠器共 112 個，並成功毀滅 5 個鼠洞、收集 40 隻老鼠屍體及捕獲 34 隻活鼠。

37. 有委員提供以下綜合意見及查詢：

- 感謝署方先後兩次到尚德邨進行滅鼠，並教導管理公司及清潔公司職員有關防治蟲鼠的有效方法。經過相關行動後，尚信樓花槽 4 樓平台及尚德巴士總站旁的花槽的鼠患問題已大為改善；
- 發現區內的天橋底長期擺放雜物，希望署方能盡快清理並在區內的衛生黑點加強執法；
- 翠林邨的鼠患問題相當嚴重，以往亦曾經有老鼠在幼稚園及住宅出沒，希望署方能主動統籌不同的持分者，做好滅鼠工作；
- 有居民表示曾在環保大道的超級市場上落貨位置及石角路的回收箱位置發現有老鼠出沒，希望署方跟進；
- 查詢署方曾否因未能與管理附近地方的團體同步進行滅鼠工作，引致滅鼠成效減低。

38.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回應：

- 署方會留意翠林邨的滅鼠情況，並派員加強巡查。此外，署方亦與屋邨管理處及相關清潔人員保持聯絡，以互相配合滅鼠工作的進行；
- 署方會跟進委員提出在環保大道超級市場的上落貨區及石角路有老鼠出現的情況；
- 當收到有老鼠出沒的投訴後，署方會派員巡查附近有關地方是否有鼠患問題及了解當地的衛生情況。除了要求屋苑管理公司加強滅鼠行動外，署方亦會在屋苑範圍外的不同位置放置老鼠藥，並會留意鼠患的情況及老鼠的遷移活動。



(9) 環保大道回收場持續滋擾居民，強烈要求提供確實搬遷日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64 至 67 段)

39. 有委員提供以下綜合意見及查詢：

- 感謝主席跟進題述事項。由於西貢地政處表示，有關回收場的搬遷日期為下年度年初，故希望委員會能夠保留及繼續跟進題述事項，直至明年年初為止；
- 關注回收場出入口位置的地面狀況欠佳及鐵絲網長期破損問題，並建議西貢地政處於當眼位置懸掛有警告字句的橫額，以對破壞鐵絲網的人士產生阻嚇作用；
- 希望西貢地政處及路政署能盡快維修回收場的鐵絲網及處理霸佔官地問題，以免引起非法傾倒泥頭及其他環境衛生問題。

40.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李文炎先生表示，處方已知悉有關環保大道路面狀況不理想的問題，並會配合工程部門處理相關問題。處方亦期望回收場的租約完結後，有關地方的環境衛生情況會進一步改善。

41. 主席查詢負責維修有關鐵絲網的所屬部門。

42. 西貢地政處李文炎先生表示，有部分鐵絲網建設在渠務署管轄範圍內，而有關地方將會交還地政處，處方屆時會視乎情況再作跟進。

43. 有委員提供以下綜合意見及查詢：

- 要求處方實行即時的措施以解決非法霸佔官地及滋擾居民的問題；
- 要求在現場加設閉路電視及橫額；
- 建議處方在出入口加設路錐(俗稱「雪糕筒」)或圍欄以防止有人非法霸佔官地並從事非法活動；
- 曾發現經常有 3 輛夾斗車或泥頭車，在回收場入口(即領都對面)進行非法搬運工作，建議在該位置加設大型圍欄，解決有關問題；
- 認為環保署提供的數據未能真實反映使用環保大道的車輛架次，因為有車輛會在「中途站」卸下填料及建築物，而沒有進出堆填區及填料庫；
- 駛經環保大道的重型車輛經常跌出沙石及引致塵土飛揚，有關沙石在洗刷時可能被捲至行人路或安全島上，危害行人的

安全。

44. 西貢地政處李文炎先生表示，會研究加設臨時設施以防止有關情況進一步惡化，並會將委員的建議轉交處方人員考慮及跟進。處方亦一直與租戶緊密溝通，並向租戶直接反映意見。

(10) 要求環保署加強巡查工業邨及堆填區是否有非法排放污水至公用雨水渠  
要求全面調查將軍澳工業邨及調景嶺對出海面黃泥水及最近將軍澳區內出現臭味  
(上次會議記錄第 68 至 69 段)

45. 有委員提供以下綜合意見及查詢：

- 懷疑臭味的源頭來自停泊在百勝角的垃圾車，希望西貢地政處不會繼續租出有關地方予租戶用作停泊垃圾車；
- 早前在灣畔徑旁的避風塘發現有死魚，詢問署方的調查進度及跟進措施。

46. 環保署馬基田先生表示，收到渠務署通知有關個案後，已即時安排署方人員到場了解情況，並抽取有關水樣板進行化驗，及通知海事處的職員處理有關死魚。署方沒發現有關水質有異樣的情況。

47.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11) 要求政府徹查將軍澳上村小夏威夷徑溪流出現白色泡沫原因  
(上次會議記錄第 73 至 81 段)

4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12)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彩明街行人路發泡膠箱堆積問題，並加強巡查及作出檢控  
(上次會議記錄第 82 至 85 段)

49. 有委員表示感謝部門作出跟進，題述問題暫未有再次出現。

5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 議員提出的 3 項動議 (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1) 要求房署及食環署聯手解決健明邨正覺中學側垃圾站外垃圾雜物堆積阻塞行人路之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50/17 號、第 161/17 號及第 162/17 號)

51.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52. 委員備悉房屋署及食環署的回覆。

53. 有委員提供以下綜合意見及查詢：

- 感謝房屋署跟進及解決題述事宜，並希望署方能督促管理公司積極處理問題；
- 題述地點有一棵樹下的磚頭被大型雜物所破壞，希望署方可以盡快安排維修；
- 建議署方增設閉路電視，方便管理公司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
- 要求將垃圾站的門口移至面向馬路的方向，並嚴格執行扣分制。

54.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劉正光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已積極研究加設閉路電視的可能性。在未有其他可行的措施前，署方會繼續派員加強巡查。

5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2) 要求保持石角路 1-3 號周邊的環境衛生  
(SKDC(HEHC)文件第 151/17 號、第 163/17 及 164/17 號)

56.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57. 委員備悉西貢地政處及食環署的回覆。

58. 有委員提供以下意見：

- 認為西貢地政處於 5 月份收到投訴，但 8 月中才完成清理工作，進度並不理想；

- 希望西貢地政處加緊敦促私人承判商處理題述地點的倒樹及枯木，以免繼續影響環境衛生及滋生蚊蟲；
- 希望西貢地政處釐清業權，讓業權人或負責部門可以加快處理有關地方的環境衛生問題。

5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3) 關注野生動物翻倒垃圾桶問題，要求更換新款腳踏式垃圾箱 (SKDC(HEHC)文件第 152/17 號及第 165/17 號)**

60.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陳博智先生和議。

61.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回覆。

62. 有委員提供以下綜合意見：

- 支持題述事項，認為野豬橫行的情況嚴重，野豬亦對環境造成破壞，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訂立長遠的計劃去控制野豬的數目；
- 認為較早前禁止獵殺野豬的宣傳間接令到野豬繁殖加快，並發現白沙灣的野豬數目於幾年間迅速增長，尤其是壁屋附近；
- 感謝食環署所做的工作，及希望其他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採取措施，以減少野豬的數目或減少牠們於民居出沒的誘因。

6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食環署繼續跟進。

#### **IV. 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 **(一) 續議事項 (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 (1) 要求解決健明邨通道擠塞問題，及在合適位置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上次會議記錄第 86 段至 89 段)  
(SKDC(HEHC)文件第 153/17 號)

64.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

65. 房屋署劉正光先生表示，健明邨的扶手電梯在 9 月至 10 月的運作情況令人滿意。此外，署方已於 9 月份更換已損壞的牛角扇，而其他備用零件亦在運送途中，希望日後可以加快將有故障的扶手電梯維修完成，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66. 主席請房屋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2) 要求在善明邨、尚德邨及健明邨加設天眼  
要求房屋署於健明邨明宇明宙樓對出高空擲物黑點增設天眼系統  
打擊高空擲物  
(上次會議記錄第 90 段至 96 段及第 106 段)  
(SKDC(HEHC)文件第 154/17 號)

67.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高空擲物情況報告。

68. 有委員提供以下意見：

- 有關議題已經討論多年，但有關高空擲物的情況未見改善，而房屋署的資源亦未見增加；
- 要求在尚德邨及善明邨加裝及搬遷閉路電視，並希望政府正視高空擲物的問題及增加資源。

69. 房屋署劉正光先生回應表示，將軍澳區所裝置的閉路電視相比其他區為多，而裝置閉路電視只能產生阻嚇作用，並不是一個治本的方法。署方建議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例如張貼有關通告、要求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加強有關宣傳，以改善高空擲物的情況。此外，署方亦在屋邨通訊當中，加入高空擲物會被扣分甚至會被飭令遷出單位的內容，以提醒居民切勿高空擲物。如果高空擲物情況嚴重，署方會要求高空監察特遣隊加強巡邏，並對違規的居民作出檢控，以收阻嚇作用。

70. 主席請房屋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為了方便討論，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下次會議把題述兩項議題合併入「要求在善明邨、尚德邨及健明邨加設天眼」下一併討論。

(3)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促請政府部門協調解決將軍澳區內流動小販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97 至 100 段)

(SKDC(HEHC)文件第 155/17 號)

71.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 2017 年 9 至 10 月將軍澳區公共屋邨小販非法擺賣情況的報告。

72. 房屋署劉正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指出署方特遣行動小組的行動以及不定時的聯合行動，已將小販問題改善。

73. 主席請房屋署繼續跟進題述事宜。

(4) 要求儘快重鋪尚德邨尚真樓有蓋行人走廊的地磚，並全面檢視其他走廊的情況，分階段為有需要的路面進行重鋪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2 至 104 段)

74. 有委員表示，早前已聯同另一委員到題述屋邨進行視察，檢視有需要重鋪的路面，以免居民滑倒。此外，署方已在尚真樓對出的行人路加裝防滑砂條，希望房屋署亦能盡快在長廊展開重鋪工程，以免居民絆倒受傷。

7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5) 要求相關部門全面調查尚德邨有團體舉辦未經批准的孟蘭勝會，及可能涉嫌違規的行為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7 至 116 段)

76. 有委員表示，有人在尚德邨派發單張，內容指「民政處證實有關團體未有申請進行籌款」，認為有關字句涉嫌虛假陳述。他轉述有關籌款團體表示，會保留法律追究的權利。

77.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表示，已在上一次會議作出回應，西貢民政事務處並沒有收到尚信樓有關活動的申請。至於委員作出的指控，如有關人士認為有需要，應轉交執法部門跟進。

78.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林意麗女士重申上次處方只收到尚明樓遞交關於孟蘭活動的申請。

79.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未能處理個人或團體之間的糾紛，有關人士可視乎情況尋求法律途徑以解決相關問題。

8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二) 議員提出的 2 項動議 (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1) 要求房屋署加強公共屋邨窗戶的日常檢查及維修，及承擔窗戶因日久失修而墜落的法律責任  
(SKDC(HEHC)文件第 156/17 號及第 166/17 號)

81. 主席歡迎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法定規格)(3)彭淑明女士出席會議。

82.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83. 委員備悉房屋署的回覆。

84. 房屋署劉正光先生表示，署方一直重視及關注室內裝置的安全，其中包括窗戶的保養。早在 2006 年，署方已透過「全方位維修計劃」，全面勘察居民室內的裝置，並按需要作出維修。由 2010 年開始，署方已在將軍澳區開展相關計劃，亦已完成大部分屋邨(包括窗戶)的檢測及維修。有關窗戶墜下的責任問題，難以一概而論，要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因此，署方經常張貼通告及向居民派發小冊子，提醒他們確保室內裝置安全的重要性，亦要經常檢查窗戶。如發現有損壞的情況，居民必須立刻通知辦事處及作出適當的維修。

8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2) 反對特首就公屋數目提出封頂  
(SKDC(HEHC)文件第 157/17 號及第 167/17 號)

86.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87. 委員備悉房屋署的回覆。

88.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 V. 其他議題

### (一) 續議事項 (其他議題)

- (1) 要求盡快引入更高效率的探測樓宇滲水方法，早日解決居民之苦  
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提升調查方法的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7 至 119 段)  
(SKDC(HEHC)文件第 158/17 號)

89. 委員備悉聯合辦事處的回覆。

90. 有委員提出以下綜合意見及查詢：

- 認為需要繼續保留議題。處方在回覆文件中表示，將會在 2017 年年底完成有關採用先進測試方法的可行性研究，故希望處方屆時能報告有關研究的具體進展及結果；
- 查詢食環署對一般滲水投訴的處理程序，例如樓上單位完成復修工程後，署方人員進行測試的時間表；
- 認為署方須檢討有關流程及加強與居民的溝通，包括設立「寬限期」予已進行復修工程並且態度合作的業主，讓他們可繼續跟進有關問題，同時署方不應因期限內的維修工程未能妥善解決問題而立即發出「告票」。

91.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表示，處理一般的滲水問題，處方人員需要查找滲水原因，包括污水渠管有否破損或樓宇結構有否問題(例如地台有隙縫)而引致滲漏。因此，食環署及屋宇署須共同負責處理滲水問題。如果有關部門的測試證實滲水問題是由樓上單位所造成而引致環境衛生滋擾，聯合辦事處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樓上單位的住戶或業主須在指明期限內完成所需的維修工作以減除妨擾。在指明期限過後，處方人員會了解維修工程是否已經完成，並進行測試，以確定有關工程是否有效解決滲水滋擾的問題。如有需要，處方會考慮發出「告票」予有關單位的業主，以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對於委員所述個別的情況，處方人員會聯絡有關委員並於會議後再作跟進。

92. 有委員提供以下跟進意見：

- 聯合辦事處應該改善機制，讓完成第一次復修工程的業主盡早知悉有關工程能否成功解決滲水問題。若有關滲水問題仍然存在，處方應給予寬限期讓業主再次進行復修工程，而不



是立刻發出「告票」控告業主；

- 認為處方應與居民保持緊密的溝通；
- 另有委員認為發出通知書與給予寬限期之間應該取得平衡，因為查找滲水的源頭困難，調查過程亦相當漫長，所以到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時間，其實已經對受影響的居民造成非常持續的滋擾；
- 指出有個案的滲水情況持續 4 年多，問題仍未解決，希望署方積極處理相關個案。

93.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表示，樓上單位的業主即使已進行維修工程，如未能有效停止滲水滋擾，仍需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署方職員難以判斷有關業主是否採取積極的態度處理問題，或是聘用的承辦商未能有效解決問題，而有關問題須由法庭處理。至於署方職員與居民缺乏溝通的問題，署方會了解個別個案並再作檢討。

94. 主席宣布保留上述議題，並請秘書處將是次會議記錄發送予聯合辦事處，讓處方回應委員的意見。

## (二) 議員提出的 1 項動議 (其他議題)

- (1) 要求領展優化將軍澳彩明商場翻新工程，盡量減低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並爭取超級市場服務能盡量無縫銜接 (SKDC(HEHC)文件第 159/17 號及第 168/17 號)

95.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96. 委員備悉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回覆，亦沒有其他意見。

9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 VI. 其他事項

- (一)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〇一八年會議時間表 (SKDC(HEHC)文件第 160/17 號)

98. 委員備悉 2018 年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99. 主席表示，二〇一八第一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會議於上午 11 時 33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